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标记“■”号为重要要求，未标注符号为普通技术参数，标记“■”号和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参数，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2项。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7. 实质性参数、重要参数如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盖章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认可，并按照负偏离认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1	放射设备 维保服务	3 年	工业	<p>一、维保设备范围：本次维保项目共包含 11 台放射设备的整机全保服务（详见三、设备清单），其中西门子双源 CT 1 台，DR/移动 DR 5 台，数字胃肠机 1 台、骨密度 1 台、小 C 臂 1 台、牙科全景机 1 台、口腔 X 射线机 1 台。</p> <p>二、维保服务要求：</p> <p>▲（一）西门子双源 CT 维保服务要求： 整机全保服务（人工技术服务及零配件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期内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li> <li>2.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li> <li>3. 定期维护服务至少每 3 个月 1 次，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设备清洁除尘、水冷系统检查、滑环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校准；（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机械系统检查；（5）通讯检查；（6）软件等。</li> <li>4. 现场维修：不限次数现场维修；</li> <li>5. 提供不限次的紧急维修，承诺 30 分钟以内作出响应，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li> <li>6. 提供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含球管、探测器、电子系统、机械系统、图像处理工作站、配套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针对目前有故障的高压注射器，供应商须提供该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保修服务）、水冷系统、保修及软件升级】并安装，确保提供的配件与原厂一致，确保更换后设备正常运行。</li> </ol> <p>▲（二）DR/移动 DR、数字胃肠机维保服务要求： 整机全保服务（人工技术服务及零配件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期内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li> <li>2.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li> <li>3. 定期维护服务至少每 3 个月 1 次，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机械系统检查；（5）通讯检查；（6）软件等。</li> <li>4. 现场维修：不限次数现场维修；</li> <li>5. 提供不限次的紧急维修，承诺 30 分钟以内作出响应，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li> <li>6. 提供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含球管、探测器、铅酸电池（移动 DR）、电子系统、机械系统、图像处理工作站、配套第三方设备保修、软件升级)并安装，确保提供的配件与原厂一致，确保更换后设备正常运行。</li> </ol> <p>▲（三）小 C 臂、骨密度维保服务要求： 整机全保服务（人工技术服务及零配件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期内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li> <li>2.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li> </ol>
---	--------------	-----	----	--

			<p>3. 定期维护服务至少每 3 个月 1 次，具体内容包括：(1)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 图像质量检查；(3) 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 机械系统检查；(5) 通讯检查；(6) 软件等。</p> <p>4. 现场维修：不限次数现场维修；</p> <p>5. 提供不限次的紧急维修，承诺 30 分钟以内作出响应，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p> <p>6. 提供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含球管、探测器、铅酸电池（小 C 臂）、电子系统、机械系统、图像处理工作站、配套第三方设备保修及软件升级) 并安装，确保提供的配件与原厂一致，确保更换后设备正常运行。</p> <p>▲（四）牙科全景机、口腔 X 射线机维保服务要求： 整机全保服务（人工技术服务及零配件更换）</p> <p>1. 服务期内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p> <p>2.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p> <p>3. 定期维护服务至少每 3 个月 1 次，具体内容包括：(1)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 图像质量检查；(3) 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 机械系统检查；(5) 通讯检查；(6) 软件等。</p> <p>4. 现场维修：不限次数现场维修；</p> <p>5. 提供不限次的紧急维修，承诺 30 分钟以内作出响应，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p> <p>6. 提供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含球管、探测器、电子系统、机械系统、图像处理工作站、配套第三方设备（牙科全景机图像存储服务器）、保修及软件升级) 并安装，确保提供的配件与原厂一致，确保更换后设备正常运行。</p> <p>（五）其他维保服务要求</p> <p>1. 更换设备配件的到货时间为 48 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时除外）。</p> <p>■2、供应商确保所有机器全年开机率≥95%，按 1 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即 1 年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8 天。</p> <p>■3、要求服务工程师相对稳定，工程师≥2 名要有厂家技术培训资格证（所维保设备生产厂家其中之一）。未经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设备保养、维修工作中使用无资质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以核实劳动关系，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设备维护标准：设备维护后达到相关质检部门的要求。</p> <p>■5、为确保备件供应，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设立常备备件库或与维保设备生产厂家签署紧急备件供应协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有常驻维修人员。以确保备件供应和工程师响应的及时性。</p> <p>■7、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维修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医疗安全纠纷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提供远程诊断系统服务（提供远程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并满足科室远程阅片的相应要求，自行负责（系统软/硬件维保）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科室使用。</p>
--	--	--	--

**▲9、禁止转包条款**

本合同所涉服务项目严禁转包或变相转包。若经核实存在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维保公司需要有同类（64排以上CT）大型放射设备维保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一个全保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更换球管、探测器、影像链核心集成电路板等直接影响设备成像性能与辐射安全的核心部件后，必须由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CMA认证）的第三方进行性能与防护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维保期间如有设备报废，该设备的维保费按实际维保月份结算支付，支付至设备报废当月止。

13.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不低于原厂技术标准的维保服务。

**■14、**供应商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型号	科室	维保期（年）	维保控制价（万元）
1	移动式数字摄影系统	岛津 MUX-100DJ	放射科	3年	9
2	X射线诊断系统	东芝 WINSCOPE Plessart EX8	放射科	3年	9
3	医用X射线摄影装置	西门子 AXIOM Aristos VX Plus	放射科	3年	15
4	口腔X射线机（牙科全景机）	登士柏西诺德 ORTHOPHOS XG 3D Ceph	口腔科	3年	9
5	口腔X射线机	锐科 KODAK2200	口腔科	3年	3
6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放射科	3年	270
7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3	体检中心	3年	15
8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西门子 Ysio	放射科	3年	15

				9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GE OEC One	骨科	3年	6
				10	X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GE Prodigy Advance	放射科	3年	9
				11	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蓝影 7200D	放射科	3年	9

###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整机全保价格（包含人工、所有设备配件）；</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维保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内容不符的维保服务、货物（设备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p> <p>4.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备件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p>

	<p>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 维保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维保服务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7.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备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p> <p>8.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供应商处理。</p>
付款方式	<p>1. 支付方式为分期按季度付款，完成上季度维护工作，经相关部门核实无维保问题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在下季度支付。</p> <p>注：各期支付均以采购人对当期服务内容考核</p> <p>2. 采购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设备，采购人须在设备停用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p> <p>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p>

	<p>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p>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当所有维保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 95%开机率时（按 1 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即 1 年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8 天），如为技术水平造成超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li> <li>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li> <li>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li> <li>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li> <li>5. 中标人逾期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li> <li>6.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li> <li>7.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li> <li>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li> <li>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li> <li>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li> </ol>

其他要求	<p>1.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次。</p> <p>2.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三）其他要求</b>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日常维保服务方案、备件供应方案、维修服务团队、业绩等）。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